

索引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11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JA001	3127	JA011	2650		
JA002	3197	JA012	1858		
JA003	0227	JA013	0387		
JA004	0228	JA014	3068		
JA005	0229	JA015	0954		
JA006	0230				
JA007	0231				
JA008	0232				
JA009	0233				
JA010	2282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11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2S-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S-JA01	SV032	S-JA02	SV029	S-JA03	SV030

财务委员会
 审核 2012 至 13 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11 节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JA001	3127	陈茂波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2	3197	张国柱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3	0227	何俊仁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4	0228	何俊仁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5	0229	何俊仁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6	0230	何俊仁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7	0231	何俊仁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8	0232	何俊仁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9	0233	何俊仁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0	2282	刘江华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1	2650	刘慧卿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2	1858	吴靄仪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3	0387	石礼谦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4	3068	谭耀宗	80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5	0954	黄毓民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财务委员会
 审核 2012 至 13 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11 节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S-JA01	SV032	余若薇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S-JA02	SV029	吴靄仪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S-JA03	SV030	吴靄仪	80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1

问题编号

312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终审法院迁往旧立法会大楼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有关的搬迁时间表、预算开支和人手架构安排？

提问人: 陈茂波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从建筑署得悉，根据最新的工程计划，我们的目标是于 2012 年 4 月取得「古物古迹办事处」就「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准。该报告是于过去数月就昃臣道 8 号(立法会大楼旧址)进行楼宇及结构状况勘测后拟备的。随后，我们便会咨询相关的持份者(包括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和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又会于 2012 年第四季就有关工程进行招标。是项工程计划拟于 2013 年第一季提交立法会的工务小组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如拨款申请获财委会通过，改建工程将于 2013 年第二季展开，并于 2014 年年底竣工。

上述工程项目的预算开支现正在拟订阶段。

有关工程项目的筹划与推行，均由司法机构现有人员负责。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2

问题编号

3197

**管制人员的答复
(修订本)**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提下列个案的统计数字 :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i)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服务的数字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i) 其中附有儿童管养令或探视令的个案数字						
(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要求社会调查报告的个案数字						
(i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进行法庭聆讯的个案数字						
(iv) 其中发出独有管养令的数字						
(v) 其中发出共同管养令的数字						
(vi) 其中发出分权令的数字						
(c) 提出儿童管养令或探视令诉讼(与离婚诉讼无关)的数字						
(d) 其他						

提问人： 张国柱议员

答复：

问题(a)、(a)(i)及(b)项下的资料如下：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18 172	17 803	18 030	19 263	20 849	22 543
(i)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服务的数字	133	84	92	138	259	177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17 424	18 403	17 771	17 002	18 167	19 597

至于(b)(i) – (vi)、(c)及(d)项，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7.3.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3

问题编号

022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a) 请提供 2011 至 2012 年度在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研讯的个案数字，以及

(b) 因应律政司司长的要求而在死因裁判法庭展开研讯的个案数字。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a) 2011 年及 2012 年(截至 1 月 31 日)完成的死因研讯数字分列如下：

2011

182

2012(截至1月31日)

14

(b) 2011 年及 2012 年(截至 1 月 31 日)并无因应律政司司长要求而展开研讯的个案。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4

问题编号

022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 2011-12 年度家事调解员的编制、实际人手及开支。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为家事调解担任查询中心的角色。办事处举办家事调解讲座，并向法庭汇报有关诉讼人士的出席情况。办事处还提供调解前咨询，以及协助愿意接受调解服务的人士选择调解员。此外，办事处亦处理一般的联络事务及回答公众查询。调解工作均由司法机构以外的人士所担任的调解员执行。

「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设有 1 名调解统筹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员。「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的编制中并没有家事调解员。办事处在 2011-12 年度的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2011 - 12

实际人数：

1 名调解统筹主任

1 名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2 名文员

薪金开支：

1,900,000 元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5

问题编号

0229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纲领第 6 段指标下，淫褻物品审裁处处理的案件数目由 2010 年的 38 348 宗减至 2011 年的 27 896 宗；对比处理的案件数目由 2009 年的 13 507 宗大幅增加至 2010 年的 38 348 宗，该三个年度的数字大幅变动是否与执法部门的执法政策相关？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淫褻物品审裁处(「审裁处」)主要负责两项职责，即为物品及事物评定类别及裁定其性质。审裁处处理的物品中，大部份都是由裁判法院转交以作裁定的个案。审裁处于 2009 至 2011 年三个年度处理的物品数目有所变动，主要是因为转交审裁处裁定的物品数目时有不同。有关资料如下：

<u>2009</u>	<u>2010(变动百分比)</u>	<u>2011(变动百分比)</u>
12 746	37 677 (+196%)	27 159 (- 28%)

至于由裁判法院转交审裁处处理的物品数目，与转交审裁处裁定的检控个案宗数，以及每宗检控个案所涉的物品数目有关。司法机构不宜就执法部门的执法政策作任何评论。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6

问题编号

023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提供在 2011-12 年度家事调解员所处理的个案数目。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2011-12 年度, 「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合共举办了 260 个调解讲座, 参加者数目为 698 人次。办事处又提供了 503 次调解前咨询, 并将 178 宗个案(涉及 356 位诉讼人)转介私人执业调解员, 进行调解服务。同时, 有些诉讼人可能选择不经办事处转介而直接与私人执业调解员联络。调解工作均由司法机构以外的人士所担任的调解员执行。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7

问题编号

0231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 2011-12 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员工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土地审裁处	25	2 – 区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审裁处成员 6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5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1,150 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9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4,170 万
小额钱债审裁处	49	1 – 主任审裁官 7 – 审裁官 1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7 – 文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2,300 万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4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360 万
死因裁判法庭	11	3 – 死因裁判官 6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70 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8

问题编号

023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在 2011 年, 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 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有关 2011 年司法复核案件的资料如下 —

司法复核案件

	2011
(a) 许可申请数目	103
(b) 提交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14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21 天
(d) 就拒绝批予许可而提出的上诉案件数目	12
(e) 就拒绝批予许可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53 天
(f) 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4
(g) 提交司法复核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11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33 天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提出上诉案件数目	27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69 天

* 大部份案件均根据文件处理。虽然没有相关的统计数字, 但在我们经验中, 这些申请通常会在约 3 天内根据文件完成处理。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刘嫣华

职衔: _____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_____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9

问题编号

023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在 2011-12 年度, 透过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寻求法律支援的诉讼人人数、资源中心的人手编制及修订预算开支。预计在 2012-13 年度, 有关的诉讼人人数、人手编制及开支预算为何?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答复:

2011 及 2012 年的有关资料如下:

	<u>2011</u>	<u>2012</u> (预算)
使用次数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1 200	11 500
电话询问次数	2 700	2 800
网页登入次数	277 000	278 000
	<u>2011-12</u>	<u>2012-13</u> (预算草案)
开支约为	2,520,000 元	2,760,000 元
员工编制	6	6

应注意的是, 为了维持司法机构的公正性, 资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见。中心会就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的民事诉讼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并给予协助, 但关于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除外。虽然司法机构政务处没有资料显示资源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诉讼人, 或是否将进行诉讼的人, 但我们相信他们很可能会是。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0

问题编号

228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就过去三年，小额钱债审裁处所审理案件的性质，例如消费权益、合约纠纷等，分别列出有关个案数字。

提问人： 刘江华议员

答复：

过去三年入禀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案件数目如下：

<u>2009</u>	<u>2010</u>	<u>2011</u>
59 797	57 837	50 962

我们并无备存上述个案以性质划分的分类资料。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1

问题编号

265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处，请提供以下资料：

- (a) 审裁处在 2011-12 年度的开支为何，请列出开支项目；
- (b) 2011-12 年度共有多少名由公众人士出任的审裁员，男女比例为何？请按物件所属类别(包括报章、电脑游戏、互联网资料等)列出审裁处评定的物品总数、被评为第 I 类(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类(不雅)或第 III 类(淫褻)物品所占百分比；有多少宗要求复核，请告知详情及结果；及
- (c) 2011-12 年度审裁处裁定了多少份由法院或裁判法院转交的物品及公开展示的事物，请提供具体内容及裁定结果。

提问人: 刘慧卿议员

答复:

- (a) 淫褻物品审裁处(「审裁处」)2011-12 年度的开支约数为 433 万元，包括审裁处的薪金开支及部门开支。
- (b) 审裁处现时共有 401 名审裁委员，男女比例为 307:94。

审裁处主要负责两项职责，即为物品及事物评定类别及裁定其性质。

2011 年评定类别的物品总数为 733 件，结果如下：

	杂志	漫画	录影带	数码影碟	其他*	小计 (按类别 计算)	百分比
第 I 类 (非淫褻亦非 不雅)	3	1	0	7	30	41	5.6%
第 II 类 (不雅)	211	10	15	94	250	580	79.1%
第 III 类 (淫褻)	0	9	0	64	39	112	15.3%
总计	214	20	15	165	319	733	100%

* 包括传媒报导及报章

2011 年计有 6 宗复核个案，结果如下：

个案数目	物品种类	结果
1	数码影碟	确认为第 III 类
1	漫画	确认为附有条件的第 II 类
3	报章	由第 I 类更改为第 II 类
1	报章	确认为第 I 类

(c) 2011 年由审裁处裁定性质的物品计有 18 318 件，结果如下：

类别	杂志	漫画	录影带	数码影碟	其他*
第 I 类 (非淫褻亦非 不雅)	0	0	0	0	0
第 II 类 (不雅)	0	0	0	0	191
第 III 类 (淫褻)	0	0	0	18 127	0

* 包括传媒报导及报章

2011 年审裁处并无处理任何公开展示的事物。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2

问题编号

185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民事固定审期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过去两年(2010 及 2011)都未能做到计划的 180 天。但 2012 年度仍将计划日数订为 180 天，原因为何，是否不切实际？司法机构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将于何时展开？

提问人: 吴靄仪议员

答复: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计划轮候时间为长，原因是案件较前复杂及需时较长，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位法官晋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所致。我们认为人手紧张的影响属短期性，并预期会在招聘工作完成后得以舒缓。

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就现时所定 180 天的指标，缩短案件的轮候时间，包括在可行及适当的情况下，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司法机构将于 2012 年 3 月展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13

问题编号

038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表示，非首长级职位会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至 1 511 个，增幅为 41 个。请告知本委员会上述新职位的工作性质、职级及薪金。

提问人: 石礼谦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拟增设 41 个非首长级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以取缔各办事处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职位	20	1 – 司法书记 13 – 助理文书主任 6 – 文书助理	388万
为成立竞争事务审裁处提供支援 (如《竞争条例草案》获通过)	9	1 – 法庭高级传译主任 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2 – 司法书记 3 – 助理文书主任 1 – 文书助理 1 – 二级私人秘书	308万
应付土地审裁处增加的工作量	4	2 – 司法书记 2 – 助理文书主任	102万
为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提供支援	2	1 – 高级行政主任 1 – 助理文书主任	99万
加强对家事法庭的支援，以应付日渐增加的工作量	3	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1 – 司法书记 1 – 二级工人	115万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加强对机构支援服务的行政支援	1 (净增加)	2 – 高级行政主任 <i>删除1个一级行政主任(职位) 以作抵销</i>	100万
为高等法院登记处处理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有关的个案提供支援	1	1 – 司法书记	31万
为法律参考资料及图书馆组提供文书支援	1	1 – 助理文书主任	20万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 (a) 2011-12 年度中, 各级法院内民事及刑事诉讼中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具体数目为何? 当局预计在 2012-13 年度中, 各级法院内民事及刑事诉讼中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数目为何?
- (b) 2012-13 年度中, 当局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所提供的总预算开支为何? 当局有否为有关中心在 2012-13 年订立具体的服务指标? 若有, 有关具体指标为何? 若没有, 原因为何?

提问者: 谭耀宗议员

答复:

- (a) 司法机构一直备存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的统计数据, 但没有备存其他法院, 包括终审法院、家事法庭、土地审裁处及裁判法院的相关数据。至于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劳资审裁处, 其诉讼人不得由律师代表。

在 2011 年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聆讯中,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数目及百分比如下:

	高等法院						区域法院	
	上诉法庭		原讼法庭				刑事 审讯	民事 审讯
	刑事 上诉	民事 上诉	刑事 上诉	民事 上诉	刑事 审讯	民事 审讯		
涉及无律师代表 诉讼人的聆讯数 目*(a)	159	38	428	121	1	78	19	151
聆讯总数(b)	321	163	733	235	182	269	852	295
百分比 (a) ÷ (b)	50%	23%	58%	51%	1%	29%	2%	51%

*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是指聆讯中至少一方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

司法机构并没有 2012-13 年度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预计数目。

(b) 资源中心在 2012-13 年度的开支预算为 276 万元。

司法机构没有为资源中心订立具体的服务指标，但曾在 2005 年及 2010 年进行服务问卷调查。两次调查结果均显示，超过 90% 的受访者对资源中心的服务表示满意。司法机构将继续检视及更新资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务 / 设施，以配合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需要。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_____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_____
日期： 29.2.2012 _____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2-13 年当局在执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工作中，有关淫褻物品审裁处评定物品类别的预算及人手为何？当局会否考虑公开招聘或替换评定工作的人员，让评定工作能切合香港社会急速的发展？

提问人： 黄毓民议员

答复：

根据《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管制条例》)(第 390 章)，淫褻物品审裁处(「审裁处」)获赋权履行两项职责，即为物品及事物评定类别及裁定其性质。

审裁委员小组根据《管制条例》第 5 条设立。在履行为物品及事物评定类别及裁定其性质的职责时，审裁处须由以下人士组成：(a)1 名主审裁判官；及(b)从审裁委员小组选出不少于 2 名的审裁委员。至于复核个案，除裁判官外，审裁处须由不少于 4 名审裁委员组成。

审裁委员透过公开邀请方式招募。凡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士，即有资格获委任为审裁委员：(a)通常居于香港，居住期不少于 7 年；及(b)通晓书面英文或书面中文。

为加强审裁处审裁委员的代表性，并给公众人士更多机会担任审裁委员，司法机构于 2010 年已决定把审裁委员总人数由 280 人增至 500 人，并把审裁委员的委任期限定为 9 年。现时，审裁委员的总人数计有 401 名。我们拟于未来一年招募更多的审裁委员，以达致目标人数 500 名。

2012-13 年度审裁处的开支预算及编制如下：

2012-13

(预算)

开支预算	4,330,000元
编制	7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提供下述资料：根据《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选任审裁委员小组成员的准则及委任该等审裁委员的程序。

提问人： 余若薇议员

答复：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第 5 条规定设立审裁委员小组。该小组成员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任期不超过 3 年。凡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士，即有资格获委任为审裁委员：(a)通常居于香港，居住期不少于 7 年；及(b)通晓书面英文或书面中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以再次委任他们，也可以把他们的姓名从审裁委员小组名单删除。

为加强审裁处审裁委员的代表性，并给公众人士更多机会担任审裁委员，司法机构于 2010 年已决定把审裁委员总人数由 280 人增至 500 人，并把审裁委员的委任期限定为 9 年。现时，审裁委员的总人数计有 401 名。我们拟于未来一年招募更多的审裁委员，以达致目标人数 500 名。

我们认为将委任期限定为 9 年的做法适当，原因是这安排能确保 —

- (a) 成员的任免恰当有序；
- (b) 审裁委员得以有规律和適切地更替；及
- (c) 成员组合有更佳的连贯性。

根据现行安排，审裁委员是透过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以公开邀请方式招募的。社会各阶层合资格人士均可申请成为审裁委员。若申请人数较空缺数目为多，便会以抽签方式选任。

签署：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1.3.201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按职级、薪酬及职能列出司法机构支援人员的分布情况。

提问人： 吴靄仪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支援人员主要负责履行以下职能：

- (a) 为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直接支援；
- (b) 法院/审裁处登记处及相关工作；
- (c)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例如：法庭传译服务、执达主任服务及图书馆服务；以及
- (d) 行政及其他范畴的支援，例如：一般行政事务、人事、财务及资讯科技服务。

上述职能主要由下列职系人员履行：

- (a) 部门职系包括 —
 - (i) 执达主任助理职系；
 - (ii) 执达主任职系；
 - (iii) 法庭传译主任职系；
 - (iv) 法庭速记主任职系；
 - (v) 司法书记职系；及
 - (vi) 调查主任职系；以及

(b) 一般及共通职系包括 —

- (i) 政务主任职系；
- (ii) 行政主任职系；
- (iii) 专业职系(例如：库务会计师职系、系统经理职系等)；
- (iv) 文书职系；及
- (v) 秘书职系。

支援人员编制(按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预计情况)的职能、职级及薪酬分布如下 —

	职能			
	(a) 为法官及司法 人员提供 直接支援	(b) 法院/审裁处 登记处及 相关工作	(c) 为法庭的运作 提供支援服务	(d) 行政及其他 范畴的支援
部门职系				
高层级别^	28	37	52	9
中层级别^	107	73	224	10
低层级别^	0	0	0	0
一般及共通职系				
高层级别^	1	3	6	26
中层级别^	193	372	56	132
低层级别^	45	46	22	22

- ^ 高层级别是指顶薪点在总薪级表第 34 点(53,060 元)或以上的职级
中层级别是指顶薪点介乎总薪级表第 10 点(16,855 元)与第 33 点(51,670 元)之间的职级
低层级别是指顶薪点在总薪级表第 9 点(15,900 元)或以下的职级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1.3.201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提供下述资料:

- (a) 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填补近期将会产生及现有空缺的程序及时间表; 及
- (b) 为应付时有增减的工作量而任命暂委法官的人数、所涉的开支, 以及暂委法官所处理案件的百分比。

提问人: 吴靄仪议员

答复:

- (a) 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下称「法官」)的程序及时间表如下:

<u>主要步骤</u>	<u>所需时间</u>
1. 发出招聘广告及截止申请	5-6 星期
2. 审核申请	4-6 星期 (视乎所收到申请数目而定)
3. 展开遴选委员会程序, 包括初步筛选申请者, 进行面试(如有需要)、进行遴选, 以及拟备遴选委员会报告	8-12 星期 (视乎是否需要进行面试, 以及如有需要, 获邀面试人数而定)
4. 展开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下称「推荐委员会」)程序, 包括由推荐委员会审议遴选委员会报告、由推荐委员会作出推荐, 以及取得行政长官接纳推荐委员会的推荐	8 星期

主要步骤

所需时间

5. 待行政长官接纳推荐委员会的推荐人选后，完成任命手续，例如体格检验及操守审查 8星期
6. 新任命生效
- (i) 如获委任人士由司法机构内部擢升，任命一般于完成所有任命手续后即时生效
- (ii) 如获委任人士来自司法机构以外，任命将会由获委任人士停止私人执业后的某一日期起生效
- (b) 暂委法官包括特委法官、司法机构内部暂委法官及从外间聘任的暂委法官。获委任的暂委法官人数因应运作需要而时有增减。他们的任期亦各有不同。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共有 65 位暂委法官，应付各级法院的工作量。当中 35 位由司法机构内部委任以署理较高级职位，余下 30 位则由外间聘任。

2011 年委任暂委法官涉及的开支为 38,834,000 元。

至于暂委法官所处理的案件，司法机构并无定期编制该等案件数目及百分比的统计数据。然而，我们能列述资料，以显示于 2011 年在处理各级法院司法工作方面，暂委法官所提供的司法资源百分比。相关资料如下：

<u>法院级别</u>	<u>暂委法官所提供的司法资源百分比</u>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30%
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	44%
裁判法院及专责法庭/其他审裁处	39%

签署： _____
姓名： 刘嫣华
职衔： 司法机构政务长
日期： 21.3.2012